



沙田區議會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楊英瀚先生提問

關注吐露港海面持續出現紅潮的影響

“二零二五年二月中下旬，有不少區內居民關注到沙田海、城門河道及吐露港出現異物，其後發現海上異物實為紅潮。政府跨部門紅潮工作小組發言人表示，該宗紅潮由常見於本港水域及不含毒素的冰河擬星桿藻組成。吐露港海面持續出現紅潮現象，引發了公眾對其成因、影響及政府應對措施的關注。為全面了解此次紅潮事件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- (1) 請部門詳細解釋此次紅潮的具體成因，以及對沙田海、城門河道及吐露港周邊海域的生態環境，特別是海洋生物，可能造成哪些潛在影響？
- (2) 此次紅潮的具體持續時間是多久？一般情況下，紅潮現象的持續周期為何？部門是否有相關的長期監測數據？
- (3) 政府跨部門紅潮工作小組針對此次事件採取了哪些具體應對措施？考慮到藻類不含毒性而不會進行清理，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快紅潮的自然消退過程？
- (4) 儘管此次紅潮由不含毒素的藻類組成，但有市民反映其產生惡臭，尤其影響馬鞍山海濱長廊附近的居民，這種異味會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？
- (5) 鑑於紅潮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，請詳細說明各部門之間的合作機制如何運作。在提高應對效率方面，是否存在改進空間？如有，具體是哪些方面？”

部門的回覆

渠務署的回覆

提問(1)

渠務署如發現城門河水有變色或污染物等情況，會派員檢查該處附近的渠務設施運作情況，並會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調查水質問題、跟進污染源頭和清理污染物。就本次吐露港海面持續出現紅潮事宜，其管理和監察並非渠務署的職權範圍。

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的回覆

提問(1)

環保署一直十分關注沙田海、城門河及吐露港的環境及水質，並定期巡查及監測水質，跟進所有污水排放及河水水質的投訴，派員追蹤可疑的排污源頭。若發現有違法行為，環保署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以打擊非法排污。就二零二五年二月中旬開始於沙田海、城門河及吐露港持續出現的紅潮事件，其管理和監察並非環保署的職權範圍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的回覆

提問(1)

紅潮的出現屬於自然現象，成因包括自然因素(如光照、水溫、鹽份、營養份、微量元素、水流及藻類的能動性等)及人為因素(如大量的有機物和營養物排入海中)。當這些因素達到某些藻類的生長要求時，有關藻類便會迅速繁殖，集結成紅潮。漁護署並沒有發現是次紅潮對沙田海、城門河道及吐露港周邊海域的生態環境造成影響，亦沒有收到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。

提問(2)及(3)

是次紅潮由常見於本港水域及不含毒素的冰河擬星桿藻組成。漁護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陸續接獲有關紅潮報告，隨即展開實地調查及加強採樣分析，直至有關紅潮於三月十二日消退。漁護署亦根據機制將紅潮報告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，並以電話短訊向鹽田仔、鹽田仔東、榕樹凹及老虎笏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通報紅潮資料及建議應對措施。為讓公眾得悉紅潮最新情況，漁護署亦就是次紅潮發放新聞稿，並透過部門網頁及社交媒體發放紅潮資訊。根據過往記錄，本港的紅潮一般持續一至兩個星期，實際持續時間會受當時的天氣及水文狀況等因素影響。本港過往的紅潮記錄已上載於「香港紅潮資料庫」網頁供市民參考¹。

提問(5)

特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紅潮/有害藻華管理框架及執行多項行動計劃²，進一步加強紅潮/有害藻華的管理。紅潮跨部門小組成員及職責請參閱附件，當有關部門發現疑似紅潮時，便會向漁護署報告及抽取海水樣本送交漁護署檢驗。漁護署在紅潮報告網負責協調工作，當收到政府部門的有關人員、養魚戶或公眾目擊海水顏色變異的報告，就會進行調查，評估紅潮可能帶來的風險，以及將紅潮報告轉發給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。

¹ 「香港紅潮資料庫」網頁：

https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fisheries/hkredtide/database/database.html

² 紅潮/有害藻華管理行動總計劃的資料可見於以下網頁：

https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fisheries/hkredtide/management/management.html

衛生署的回覆

提問(4)

現時並沒有科研報告顯示是次藻類紅潮相關臭味對人體健康有影響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70

二零二五年四月